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丁肇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58

傳真：02-27595695

電子信箱：va-a610110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051120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(112090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3-18
10:16:05 文
章

(政風處代決)

